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5
§13 备查文件目录	7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6
13.2 存放地点	76
13.3 查阅方式	7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2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66,868,344.6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A	天弘永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2	4201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958,219,557.44份	2,208,648,787.2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自上而下的分析以及对微观面自下而上的分析，对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变化、市场利率走势、经济周期、企业盈利状况等作出研判，从而确定整体资产配置，即债券、股票、现金及回购等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以新股申购为主，对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持谨慎态度。本基金将在充分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21-62677777*212004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09999	95561
传真		022-83865569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楼
邮政编码		300203	200041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高建平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天弘永利债券A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707,215.28	42,204,382.07	41,482,882.48
本期利润	137,697,098.50	53,534,206.62	21,178,313.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10	0.0831	0.026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90%	7.82%	2.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19%	9.68%	1.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412,372.67	-4,225,221.26	-2,024,160.3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6	-0.0037	-0.01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5,231,351.64	1,186,077,783.07	182,645,630.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12	1.0433	0.989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4.22%	33.88%	22.07%
-------------	--------	--------	--------

3.1.4 期间数据和指标	天弘永利债券B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3,901,540.25	10,667,501.42	20,262,988.05
本期利润	177,845,654.32	20,884,619.54	10,212,455.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98	0.0916	0.023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84%	8.74%	2.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50%	10.17%	2.03%
3.1.5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379,553.83	-957,557.02	-1,362,740.1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2	-0.0034	-0.00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34,364,309.15	295,722,385.38	143,431,372.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22	1.0440	0.9906
3.1.6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9.22%	37.85%	25.1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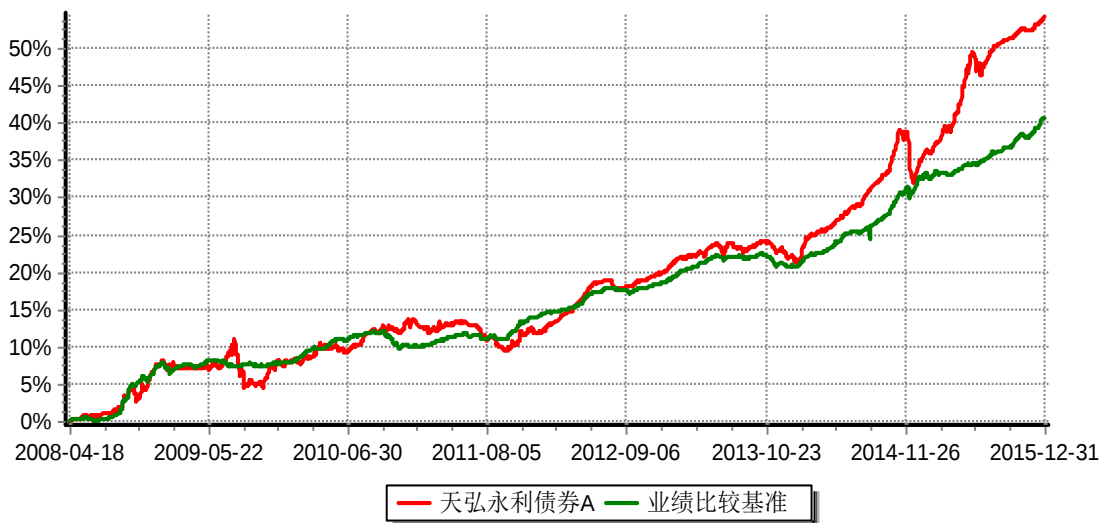
阶段 (天弘永利债券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7%	0.04%	2.73%	0.08%	-0.96%	-0.04%
过去六个月	4.29%	0.10%	4.59%	0.07%	-0.30%	0.03%
过去一年	15.19%	0.18%	6.50%	0.07%	8.69%	0.11%
过去三年	28.35%	0.16%	18.59%	0.10%	9.76%	0.06%

过去五年	36.02%	0.15%	28.04%	0.09%	7.98%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08年04月18 日-2015年12月31日）	54.22%	0.17%	40.75%	0.09%	13.47%	0.08%

阶段 (天弘永利债券B)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 值增长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5%	0.05%	2.73%	0.08%	-0.88%	-0.03%
过去六个月	4.43%	0.10%	4.59%	0.07%	-0.16%	0.03%
过去一年	15.50%	0.17%	6.50%	0.07%	9.00%	0.10%
过去三年	29.84%	0.16%	18.59%	0.10%	11.25%	0.06%
过去五年	38.82%	0.15%	28.04%	0.09%	10.78%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08年04月18 日-2015年12月31日）	59.22%	0.17%	40.75%	0.09%	18.47%	0.08%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15年10月1日开始变更为：中债新综合指数。中债新综合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可流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由于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广，中债新综合指数可以作为具备一般性的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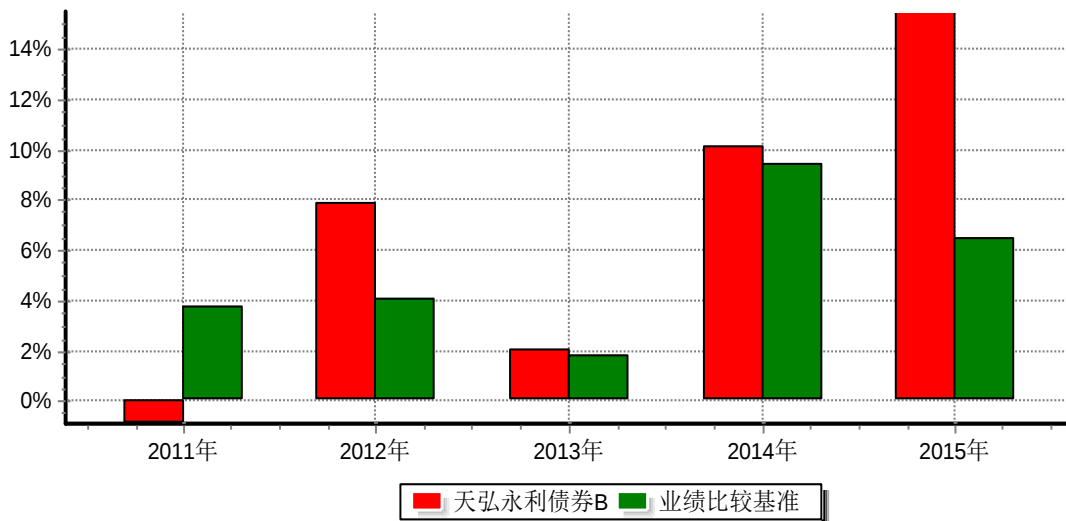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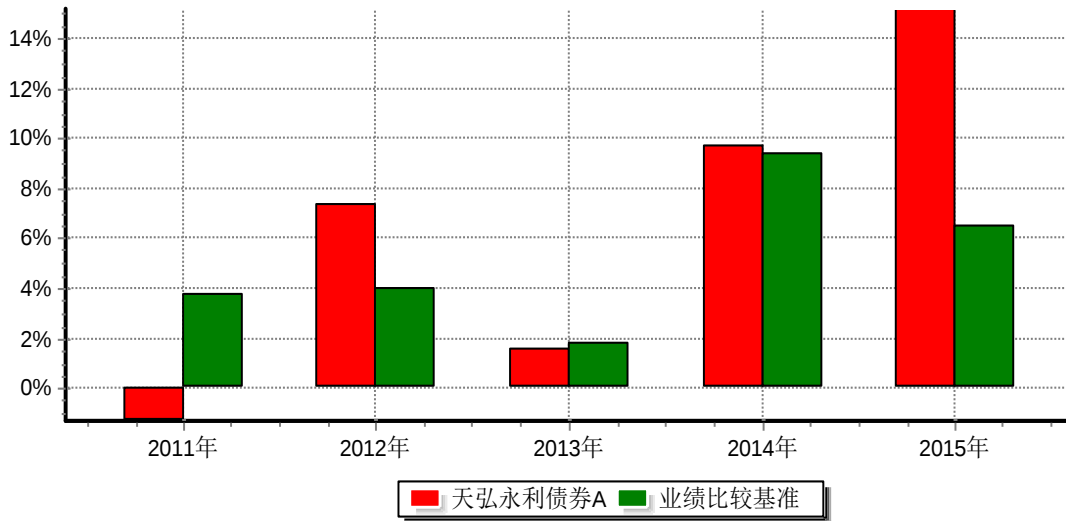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 年4 月18 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8日生效。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天弘永利债券A)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0.976	69,843,390.80	15,523,404.21	85,366,795.01	无
2014年	0.406	18,385,547	6,563,960.	24,949,507.85	无

		. 02	83		
2013年	0. 333	20, 083, 567 . 83	16, 896, 422 . 21	36, 979, 990. 04	无
合计	1. 715	108, 312, 50 5. 65	38, 983, 787 . 25	147, 296, 292. 9 0	无
年度 (天弘永利债券 B)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15年	1. 004	192, 563, 39 1. 13	10, 486, 454 . 75	203, 049, 845. 8 8	无
2014年	0. 463	10, 907, 710 . 31	632, 884. 65	11, 540, 594. 96	无
2013年	0. 368	15, 081, 985 . 70	2, 335, 962. 69	17, 417, 948. 39	无
合计	1. 835	218, 553, 08 7. 14	13, 455, 302 . 09	232, 008, 389. 2 3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5.143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设有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6只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全指运输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休闲娱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鑫安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	2011年11月	2015年04月	13年	男，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

	总监兼 固定收 益部总 经理。				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 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 资经理。2011年7月加盟本 公司，历任天弘永利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等。
姜晓丽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2年08月	—	6年	女，经济学硕士。历任本 公司债券研究员兼债券交 易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兼交 易员；本公司固定收益研 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

注：1、上述任职、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的原则，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公平交易范围包括各类投资组合、所有投资交易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交易管理活动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

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经济基本面整体疲弱，虽然后半段经济有一定企稳迹象，但是弱势格局短期内无法根本性扭转。以基建投资扩张为核心的经济托底政策，无法充分对冲内需快速

回落的冲击，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延缓经济增速回落的速度，无法扭转整体的趋势。政策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大以及外汇流出加剧等因素使得货币政策依然处于宽松途中，央行多次进行了降准降息等宽松操作，呵护二季度以来流动性的宽松局面。资金面方面，得益于央行构建利率走廊的政策意图，资金利率稳定性显著提升。在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三方配合，以及下半年资产荒格局下增量资金的涌入，债券收益率于2015年出现了显著下行，尤其是利率债收益率于四季度一举突破前期低点，走出了一轮牛市。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于二季度判断政策层面将逐步宽松，资金面趋于宽松，但长端缺乏机会，因此对组合适当缩短了久期，增加了仓位。随后于七月份判断股市大跌、打新暂停对于债市将带来有利机会，因此及时对组合进行了调整，适当延长久期、增加仓位，总体维持中长久期，中高杠杆，为客户创造了较高的稳健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1012元，B类份额净值为1.1022元。本报告期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15.19%，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15.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6.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基本方面，虽然前期稳增长政策的累积效应逐渐显现，对经济有一定支撑作用，但是经济下行压力仍存，且中央有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过程将对经济增长形成进一步冲击，并且对CPI通胀也将形成制约，基本面对债市仍属利好。政策方面，虽然目前货币政策有转趋稳健的迹象，但在经济杠杆率较高、企业还本付息压力仍大的情况下，维持宽松基调仍是应有之义，预计货币政策仍将维持稳健偏松态势。资金面方面，央行对于资金面的控制能力已经经过2015年的多重考验，而且目前央行也有动力维持资金面稳定，因此2016年资金面仍将维持相对稳定的态势，尤其是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央行采取进一步降息操作之后，当前相对较高的资金利率也将相应下调，从而打开债券收益率进一步下行的空间。除此之外，我们认为资产稀缺的状况难以发生根本性的扭转，资产荒的状况依旧具有持续性，债市仍有增量资金入场。综合以上因素，债券市场行情整体仍将趋暖，总体仍不改长期牛市格局。

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继续做好组合仓位、久期的匹配，适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组合策略，为持有人创造稳健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一切从合规运作、防范和控制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改进完善，及时与有关人员沟通，并定期制作监察

稽核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公司经理层面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风险控制目标，分配各业务和各环节风险控制目标和要求；落实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的决定或决议；听取并讨论会议成员的报告；对会议成员提出的或发现的已经存在的风险点，在充分讨论、协调基础上形成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对潜在风险点分析讨论，拟定应对措施；对发生的风险事件和重大差错，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风险定级、划分责任，向总经理办公会报告。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全面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重要性原则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由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业务处理、控制程序组成，具体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监控等要素。本基金管理人已通过了ISAE3402（《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402号》）认证，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设计适当性报告。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投资、营销及后台运作等各环节的合法合规。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方法，完善内部控制，基金运作没有出现违规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在研究环节，加强研究业务独立性，注重程序合规和质量控制；在关注研究报告形式与内容的合法性基础上，跟踪检查投资备选库的入选、维护依据；进一步规范新股、新债询价、申购流程；定期检查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日常维护；定期评估研究对投资的支持程度，对投资业绩的贡献度；

2、在投资交易环节，对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风险点进行识别和监控，预防和控制由内部或外部流程、人员和系统失控而造成的损失；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合同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适时提出增加或优化交易系统风控指标的建议，通过投资交易系统控制投资风险；跟踪每日的交易行为和交易结果，发现预警信息通过电话、邮件及合规提示及时提醒，保障投资环节的合规运作；监督检查风险管理部参与各投资组合新股申购、一级债申购、银行间交易等场外交易，保证各投资组合场外交易的事中合规控制；

3、投资管理人员管理环节，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即时聊天工具、办公电话、移动电话、终端设备网上交易的合规监控，监督投资管理人员直系亲属账户及股票交易申报制度、交易时间移动电话集中保管制度的有效执行，采取各种有效方式杜绝老鼠仓、非公平交易及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4、基金募集与营销环节，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定投、费率优惠等基金销售业务活动进行事前合规检查，做到事前防范风险，保障基金营销合法合规。在基金利用互联网平台营销方面，对各类新兴业务的活动方案进行事前合规评估，保证业务开展同时的事前风险防范；

5、基金运营环节，加强对注册登记、会计核算、基金清算、估值业务的稽核力度，保证基金运营安全、准确；

6、信息披露环节，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合规运作、防范和控制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提高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固定收益投资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分管估值业务的IT运维总监、投资研究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基金会计、风险管理人员及监察稽核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四次分红。以2015年3月13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18,207,503.75元为基准计算，2015年3月27日向天弘永利债券A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86元，向天弘永利债券B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

红利0.097元；以2015年5月29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58,655,701.74元为基准计算，2015年6月16日向天弘永利债券A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3元，向天弘永利债券B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60元；以2015年9月2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139,161,285.01元为基准计算，2015年9月17日向天弘永利债券A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24元，向天弘永利债券B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28元；以2015年11月30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50,130,791.29元为基准计算，2015年12月15日向天弘永利债券A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13元，向天弘永利债券B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19元。四次分红均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利润分配的相关约定。

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形。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86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弘永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弘永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天弘永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弘永利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周祎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3-25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7,168,935.51	146,355,402.66
结算备付金		13,958,498.05	45,213,900.84
存出保证金		141,647.27	60,23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661,514,633.72	1,877,553,518.17
其中：股票投资		93,456,352.02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568,058,281.70	1,877,553,518.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79,657,367.92	46,705,860.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209,829.02	35,836,52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839,650,911.49	2,151,725,44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9,098,144.50	526,049,110.92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800,277.30	130,183,075.48
应付赎回款		54,022,864.28	10,291,806.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34,831.23	950,198.36
应付托管费		667,094.64	271,485.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6,508.76	436,916.0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04,194.00	88,591.96
应交税费		814,404.89	814,404.89
应付利息		204,253.90	363,825.5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602,677.20	475,863.68
负债合计		1,350,055,250.70	669,925,279.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166,868,344.68	1,420,092,845.55
未分配利润	7.4.7.10	322,727,316.11	61,707,32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9,595,660.79	1,481,800,16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9,650,911.49	2,151,725,447.4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1012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1022元，基金份额总额3,166,868,344.6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958,219,557.44份，B类基金份额2,208,648,787.2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66,368,598.62	102,074,366.38
1. 利息收入		171,122,855.75	71,218,556.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831,044.48	909,869.77
债券利息收入		168,513,333.52	70,238,580.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78,477.75	70,105.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617,165.49	9,221,596.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6,304,248.3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6,212,951.76	9,221,596.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99,965.39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0,933,997.29	21,546,942.6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694,580.09	87,270.72
减：二、费用		50,825,845.80	27,655,540.22
1. 管理人报酬		19,021,395.80	6,348,789.88
2. 托管费		5,434,684.41	1,813,939.94
3. 销售服务费		4,321,809.83	2,680,101.70
4. 交易费用	7.4.7.19	1,431,871.37	76,300.98
5. 利息支出		20,132,460.43	16,293,505.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132,460.43	16,293,505.94
6. 其他费用	7.4.7.20	483,623.96	442,901.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542,752.82	74,418,826.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542,752.82	74,418,826.1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0,092,845.55	61,707,322.90	1,481,800,168.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5,542,752.82	315,542,752.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46,775,499.13	233,893,881.28	1,980,669,380.4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437,356,751.29	874,692,606.38	9,312,049,357.67
2. 基金赎回款	-6,690,581,252.16	-640,798,725.10	-7,331,379,977.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8,416,640.89	-288,416,640.8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66,868,344.68	322,727,316.11	3,489,595,660.7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9,463,902.83	-3,386,900.47	326,077,002.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418,826.16	74,418,826.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90,628,942.72	27,165,500.02	1,117,794,442.7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489,356,128.27	356,919,512.67	6,846,275,640.94
2. 基金赎回款	-5,398,727,185.55	-329,754,012.65	-5,728,481,198.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490,102.81	-36,490,102.8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0,092,845.55	61,707,322.90	1,481,800,168.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树强	韩海潮	薄贺龙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237号《关于核准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84,977,572.5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85,027,307.5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9,735.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A类基金”);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以下简称“B类基金”)。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为提高基金收益水平,本基金可以参与新股申购及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对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4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天

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债新综合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本基金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67,168,935.51	146,355,402.6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67,168,935.51	146,355,402.6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5,720,634.33	93,456,352.02	-2,264,282.3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05,396,143.16	936,756,281.70	31,360,138.54
	银行间市场	3,548,505,008.21	3,631,302,000.00	82,796,991.79
	合计	4,453,901,151.37	4,568,058,281.70	114,157,130.3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549,621,785.70	4,661,514,633.72	111,892,848.02
项目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36,690,318.20	845,423,518.17	8,733,199.97

	银行间市场	1,039,904,349.24	1,032,130,000.00	-7,774,349.24
	合计	1,876,594,667.44	1,877,553,518.17	958,850.7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876,594,667.44	1,877,553,518.17	958,850.7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因买断式逆回购而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4,151.99	33,068.2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909.43	22,380.82
应收债券利息	79,616,236.43	46,650,381.6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70.07	29.81
合计	79,657,367.92	46,705,860.57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5,051.30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9,142.70	88,591.96
合计	104,194.00	88,591.9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40.89	227.12
预提费用	599,000.00	469,000.00
应付汇划手续费	3,536.31	6,636.56
合计	602,677.20	475,863.68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永利债券A)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36,836,228.32	1,136,836,228.32
本期申购	3,128,338,482.31	3,128,338,482.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06,955,153.19	-3,306,955,153.19
本期末	958,219,557.44	958,219,557.44
项目 (天弘永利债券B)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83,256,617.23	283,256,617.23
本期申购	5,309,018,268.98	5,309,018,268.9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83,626,098.97	-3,383,626,098.97
本期末	2,208,648,787.24	2,208,648,787.2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永利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225,221.26	53,466,776.01	49,241,554.75
本期利润	90,707,215.28	46,989,883.22	137,697,098.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3,297,173.66	-7,857,237.70	-4,560,064.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47,158,823.74	234,938,762.20	282,097,585.94
基金赎回款	-43,861,650.08	-242,795,999.90	-286,657,649.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85,366,795.01	—	-85,366,795.01
本期末	4,412,372.67	92,599,421.53	97,011,794.2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永利债券B)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57,557.02	13,423,325.17	12,465,768.15
本期利润	113,901,540.25	63,944,114.07	177,845,654.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101,485,416.48	136,968,528.84	238,453,945.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1,430,853.42	441,164,167.02	592,595,020.44
基金赎回款	-49,945,436.94	-304,195,638.18	-354,141,075.12
本期已分配利润	-203,049,845.88	—	-203,049,845.88
本期末	11,379,553.83	214,335,968.08	225,715,521.9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45,339.30	562,654.8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76,874.57	315,993.66
其他	208,830.61	31,221.23
合计	1,831,044.48	909,869.7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 差价收入	36,304,248.34	—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36,304,248.34	—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39,433,899.86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03,129,651.52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6,304,248.34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46,212,951.76	9,221,596.7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46,212,951.76	9,221,596.74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交总额	4,360,490,110.71	5,308,408,378.3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 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245,027,409.63	5,205,710,229.60
减：应收利息总额	69,249,749.32	93,476,551.9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6,212,951.76	9,221,596.74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取得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取得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9,965.39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99,965.39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933,997.29	21,546,942.67
——股票投资	-2,264,282.31	—
——债券投资	113,198,279.60	21,546,942.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110,933,997.29	21,546,942.67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371,283.39	86,585.62
转换费收入	323,296.69	61.68
其他收入	0.01	623.42

合计	1,694,580.09	87,270.72
----	--------------	-----------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375,106.37	11,805.4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56,765.00	64,495.50
合计	1,431,871.37	76,300.98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费用	8,325.00	2,910.00
帐户维护费	36,250.00	36,400.00
汇划手续费	49,048.96	43,591.78
合计	483,623.96	442,901.7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2月25日宣告2016年度第1次分红，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A类基金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5元，B类基金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0.115元。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创新”)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2015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股东“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增资扩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基金管理人新增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021,395.80	6,348,789.8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86,885.70	1,160,653.0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34,684.41	1,813,939.9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天弘永利债券A	天弘永利债券B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1,042.11	—	1,921,042.11
兴业银行	29,288.32	—	29,288.32
合计	1,950,330.43	—	1,950,330.4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天弘永利债券A	天弘永利债券B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735.70	—	448,735.70

兴业银行	35,120.29	—	35,120.29
合计	483,855.99	—	483,855.9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 入	基金卖 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 额	利息支 出
兴业银行	60,875,024.38	20,214,841.64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 入	基金卖 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 额	利息支 出
兴业银行	61,525,020.42	40,752,190.68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活期存款	67,168,935.51	1,045,339.30	146,355,402.66	562,654.8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天弘 永利 债券 A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	再投资形式 发放	利润分配 合计
1	2015-03-26	2015-03-26 (场外)	0.086	6,435,844.96	2,993,461.80	9,429,306.76
2	2015-06-15	2015-06-15 (场外)	0.353	15,223,340.79	3,702,884.84	18,926,225.63
3	2015-09-16	2015-09-16 (场外)	0.424	38,827,646.23	5,767,964.94	44,595,611.17
4	2015-12-14	2015-12-14 (场外)	0.113	9,356,558.82	3,059,092.63	12,415,651.45
合计			0.976	69,843,390.80	15,523,404.21	85,366,795.01
序号 天弘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	再投资形式 发放	利润分配 合计

永利 债券 B						
1	2015-03 -26	2015-03-26 (场外)	0.097	5,000,860. 03	334,180.67	5,335,040. 70
2	2015-06 -15	2015-06-15 (场外)	0.360	29,063,072 .63	3,167,034. 80	32,230,107 .43
3	2015-09 -16	2015-09-16 (场外)	0.428	133,020,55 8.83	2,181,301. 89	135,201,86 0.72
4	2015-12 -14	2015-12-14 (场外)	0.119	25,478,899 .64	4,803,937. 39	30,282,837 .03
合计			1.004	192,563,39 1.13	10,486,454 .75	203,049,84 5.88

7.4.12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756,998,144.5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80222	15一师 兴业债	2016-01-07	104.34	500,000	52,170,000.00
041556029	15国电 集CP003	2016-01-06	100.40	1,000,000	100,400,000.00
041555037	15华电	2016-01-06	100.36	1,600,000	160,576,000.00

	煤业 CP001				0
150301	15进出 01	2016-01-05	100.09	400,000	40,036,000.00
150202	15国开 02	2016-01-05	100.12	200,000	20,024,000.00
150204	15国开 04	2016-01-05	103.83	500,000	51,915,000.00
150413	15农发 13	2016-01-05	100.11	300,000	30,033,000.00
150416	15农发 16	2016-01-05	100.23	1,000,000	100,230,000.00
101462030	14长春 润德 MTN001	2016-01-04	108.18	200,000	21,636,000.00
011599741	15悦达 SCP002	2016-01-04	100.34	2,000,000	200,680,000.00
合计				7,700,000	777,700,0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22,100,000.00元，于2016年1月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偏低风险品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权证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固定收益市场的分析，对基金投资组合做出相应的调整，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良好流

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从而控制公司的整体运营风险。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公司总体风险控制目标，将交易、运营风险控制目标和要求分配到各部门；讨论、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风险管理过程；听取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的汇报，确定未来一段时间各部门应重点关注的风险点，并调整与改进相关的风险处理和控制策略；讨论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基金运作风险报告。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提供合规控制标准，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风控参数设置，保证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合规；参与各投资组合新股申购、一级债申购、银行间交易等场外交易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保证各投资组合场外交易的事中合规控制；负责各投资组合投资绩效、风险的计量和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兴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

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A-1	1,244,338,000.00	—
A-1以下	—	—
未评级	993,216,000.00	70,010,000.00
合计	2,237,554,000.00	70,010,000.00

注：未评级债券均为政策性金融债及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AAA	104,472,197.00	70,161,900.00
AAA以下	2,174,117,084.70	1,737,381,618.17
未评级	51,915,000.00	—
合计	2,330,504,281.70	1,807,543,518.17

注：未评级债券均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上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

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其余亦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1,279,098,144.50元将在一个月内存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7,168,935 .51	—	—	—	67,168,935 .51
结算备付金	13,958,498	—	—	—	13,958,498

	.05				.05
存出保证金	141,647.27	—	—	—	141,647.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9,963,645.12	1,729,760,783.32	488,333,853.26	93,456,352.02	4,661,514,633.72
应收利息	—	—	—	79,657,367.92	79,657,367.92
应收申购款	186,991.83	—	—	17,022,837.19	17,209,829.02
资产总计	2,431,419,717.78	1,729,760,783.32	488,333,853.26	190,136,557.13	4,839,650,911.4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9,098,144.50	—	—	—	1,279,098,144.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1,800,277.30	11,800,277.30
应付赎回款	—	—	—	54,022,864.28	54,022,864.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34,831.23	2,334,831.23
应付托管费	—	—	—	667,094.64	667,094.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06,508.76	406,508.76
应付交易费用	—	—	—	104,194.00	104,194.00
应交税费	—	—	—	814,404.89	814,404.89
应付利息	—	—	—	204,253.90	204,253.90
其他负债	—	—	—	602,677.20	602,677.20
负债总计	1,279,098,144.50	—	—	70,957,106.20	1,350,055,250.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52,321,573.28	1,729,760,783.32	488,333,853.26	119,179,450.93	3,489,595,660.79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6,355,402.66	—	—	—	146,355,402.66
结算备付金	45,213,900.84	—	—	—	45,213,900.84
存出保证金	60,236.21	—	—	—	60,23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669,448.70	981,722,652.11	656,161,417.36	—	1,877,553,518.17
应收利息	—	—	—	46,705,860.57	46,705,860.57
应收申购款	26,238,000.00	—	—	9,598,529.03	35,836,529.03
资产总计	457,536,988.41	981,722,652.11	656,161,417.36	56,304,389.60	2,151,725,447.4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6,049,110.92	—	—	—	526,049,110.9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30,183,075.48	130,183,075.48
应付赎回款	—	—	—	10,291,806.90	10,291,806.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50,198.36	950,198.36
应付托管费	—	—	—	271,485.23	271,485.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36,916.09	436,916.09
应付交易费用	—	—	—	88,591.96	88,591.96
应交税费	—	—	—	814,404.89	814,404.89
应付利息	—	—	—	363,825.52	363,825.52
其他负债	—	—	—	475,863.68	475,863.68
负债总计	526,049,110.92	—	—	143,876,168.11	669,925,279.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68,512,12	981,722,65	656,161,41	-87,571,77	1,481,800,
	2.51	2.11	7.36	8.51	168.4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20,983,180.15	14,201,258.57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20,743,748.23	-14,029,920.21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对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3,456,352.02	2.6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93,456,352.02	2.68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68%(2014年12月31日：未持有)，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4年12月31日：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99,988,549.0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4,561,526,084.7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845,423,518.17元,第二层次1,032,130,000.00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26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3,456,352.02	1.93
	其中：股票	93,456,352.02	1.93
2	固定收益投资	4,568,058,281.70	94.39
	其中：债券	4,568,058,281.70	94.3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127,433.56	1.68
7	其他各项资产	97,008,844.21	2.00
8	合计	4,839,650,911.4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2,215,049.02	2.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6,064,303.00	0.4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77,000.00	0.1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3,456,352.02	2.6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33	冠豪高新	2,399,942	27,503,335.32	0.79
2	002444	巨星科技	799,941	16,558,778.70	0.47
3	600681	万鸿集团	1,221,620	16,064,303.00	0.46
4	000049	德赛电池	250,000	14,195,000.00	0.41
5	300367	东方网力	129,950	9,057,515.00	0.26
6	300070	碧水源	100,000	5,177,000.00	0.15
7	300243	瑞丰高材	241,400	4,900,420.00	0.1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19	南山铝业	37,740,070.22	2.55
2	000657	中钨高新	36,155,227.42	2.44
3	600036	招商银行	31,233,596.06	2.11
4	600433	冠豪高新	29,959,776.84	2.02

5	002241	歌尔声学	26,058,330.11	1.76
6	600005	武钢股份	25,888,750.32	1.75
7	300152	科融环境	24,976,726.00	1.69
8	000060	中金岭南	18,917,196.95	1.28
9	002391	长青股份	17,228,742.12	1.16
10	600029	南方航空	17,083,812.00	1.15
11	600681	万鸿集团	16,397,430.00	1.11
12	600016	民生银行	16,255,768.90	1.10
13	600703	三安光电	15,841,734.00	1.07
14	000049	德赛电池	14,928,788.90	1.01
15	002444	巨星科技	14,392,240.00	0.97
16	002098	浔兴股份	11,490,365.94	0.78
17	603993	洛阳钼业	11,244,083.94	0.76
18	300072	三聚环保	10,604,912.75	0.72
19	002236	大华股份	10,451,372.57	0.71
20	300367	东方网力	10,399,467.89	0.70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19	南山铝业	40,844,328.44	2.76
2	000657	中钨高新	40,389,730.89	2.73
3	300152	科融环境	36,088,014.40	2.44
4	600036	招商银行	31,760,147.54	2.14
5	600005	武钢股份	30,510,089.68	2.06
6	000060	中金岭南	28,405,926.85	1.92
7	600029	南方航空	25,058,077.17	1.69
8	002241	歌尔声学	24,158,659.60	1.63
9	002391	长青股份	17,608,150.49	1.19

10	600016	民生银行	16,361,492.75	1.10
11	600703	三安光电	13,129,583.60	0.89
12	603993	洛阳钼业	11,574,128.91	0.78
13	002098	浔兴股份	11,114,322.00	0.75
14	300072	三聚环保	10,001,697.08	0.67
15	601139	深圳燃气	9,860,516.10	0.67
16	002236	大华股份	9,712,647.10	0.66
17	300384	三联虹普	9,375,553.80	0.63
18	002007	华兰生物	7,083,884.49	0.48
19	601058	赛轮金宇	6,727,400.55	0.45
20	300017	网宿科技	6,435,042.00	0.43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98,850,285.8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39,433,899.86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2,277,000.00	7.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2,277,000.00	7.80
4	企业债券	1,862,407,084.70	53.3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7,192,000.00	57.81
6	中期票据	409,650,000.00	11.74
7	可转债	6,532,197.00	0.1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68,058,281.70	130.91

注：可转债项下包含可交换债6,532,197.00元。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99741	15悦达SCP002	2,000,000	200,680,000.00	5.75
2	041555037	15华电煤业CP001	1,600,000	160,576,000.00	4.60
3	041556029	15国电集CP003	1,200,000	120,480,000.00	3.45
4	101459024	14桐乡城建MTN001	1,000,000	110,680,000.00	3.17
5	1480528	14世园投资债	1,000,000	106,120,000.00	3.0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1,647.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9,657,367.92
5	应收申购款	17,209,829.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7,008,844.2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天弘永利债券A	5,673	168,908.79	299,548,600.19	31.26%	658,670,957.25	68.74%
天弘永利债券B	8,093	272,908.54	2,059,452,943.11	93.24%	149,195,844.13	6.76%
合计	13,766	230,050.00	2,359,001,543.30	74.49%	807,866,801.38	25.51%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B类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A、B类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B类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天弘永利债券A	19,664.13	—
	天弘永利债券B	249,540.09	0.01%
	合计	269,204.22	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报告期末未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的情况。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永利债券A	天弘永利债券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04月18日)	286,902,133.47	398,125,174.05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36,836,228.32	283,256,617.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128,338,482.31	5,309,018,268.9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06,955,153.19	3,383,626,098.9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8,219,557.44	2,208,648,787.2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选举井贤栋先生、卢信群先生、袁雷鸣先生、屠剑威先生、付岩先生、郭树强先生、魏新顺先生、张军先生和贺强先生担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井贤栋先生、袁雷鸣先生、屠剑威先生、张军先生和贺强先生为新任董事；公司董事会选举井贤栋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以上重大人事变动事宜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服务费9万元整。截至本报告期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供审计服务7年零8个月。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渤海证券	1	499,510,538.80	55.95%	456,750.81	55.99%	
招商证券	1	46,357,206.84	5.19%	43,172.82	5.29%	
中银国际	1	346,961,925.73	38.86%	315,872.94	38.72%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渤海证券	879,678,289.37	58.63%	19,362,510,000.00	23.13%	—	—
招商证券	—	—	12,043,100,000.00	14.39%	—	—
中银国际	620,809,097.21	41.37%	52,313,200,000.00	62.49%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然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用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席位租用协议。

3、本期新租用交易单元3个，其中包括：光大证券上海交易单元1个、招商证券上海交易单元1个、招商证券深圳交易单元1个。

4、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无。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1-05

	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1-06
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1-15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1-19
5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1-20
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1-24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1-29
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2-09
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2-13
1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2-26
1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2-27

1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3-06
1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3-16
1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3-16
15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19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3-20
16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3-26
17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3-26
1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3-27
1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4-01
2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通联支付渠道新增支持银行卡及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4-03
2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通联支付渠道增加支持银行卡及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4-07
22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4-22

2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4-23
2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4-25
2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4-28
2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5-14
2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5-15
2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5-15
2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招商银行网上直销业务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5-15
30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5-18
3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5-19
3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5-20
3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5-30
3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6-01

35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6-01
36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6-01
37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20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6-06
3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通联支付渠道增加支持银行卡并实施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6-08
3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暴风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6-16
4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网上直销转换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6-17
4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天弘基金淘宝官方店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6-17
4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皇氏集团”、“天瑞仪器”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6-20
4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东土科技”、“华测检测”、“天神娱乐”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6-26
4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6-26
4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新时达”、“仁和药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6-27

	业”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4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网上直销转换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6-29
4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荣股份”、“中国天楹”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6-30
4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5年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6-30
4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01
5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01
5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春秋航空”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02
5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美盈森”、“建发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03
5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沱牌舍得”、“正邦科技”、“长城汽车”、“广博股份”、“万好万家”、“美亚柏科”、“中国国航”、“燃控科技”、“劲嘉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04
5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06

	的公告		
5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网上直销转换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06
5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德尔家居”、“怡亚通”、“华胜天成”、“利欧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07
5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07
5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华信国际”、“长城信息”、“长江电力”、“兴森科技”、“腾信股份”、“航天电子”和“宋城演艺”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08
5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均胜电子”、“圣农发展”、“华英农业”、“益生股份”、“常山药业”、“海澜之家”、“海南海药”、“鱼跃医疗”、“宜华木业”、“广誉远”、“海虹控股”、“盾安环境”、“中顺洁柔”、“金正大”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09
6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海南航空”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10
6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网宿科技”、“天邦股份”、“民和股份”和“深圳机场”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11
6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14

	基金所持“省广股份”、“百润股份”、“海康威视”、“誉衡药业”、“兆驰股份”、“麦趣尔”、“中天城投”、“华夏幸福”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6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网上直销支付宝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20
64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20
6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网上直销转换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27
6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绿盟科技”、“东方航空”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28
6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28
6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大华农”、“蓝鼎控股”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7-29
6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宁波港”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8-05
7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德尔家居”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8-08
7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苏宁云商”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8-11
7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新研股份”、“中国远洋”、“中国集运”估值方法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8-18

	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7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8-19
7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华谊兄弟”、“四川长虹”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8-22
7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海发展”、“广联达”、“千山药机”、“蓝色光标”、“通富微电”、“中远航运”、“巨化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8-25
76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8-25
77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8-25
7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部分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8-26
7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部分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8-27
8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科英华”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8-28
8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8-28
8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9-01

8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利亚德”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9-07
8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雏鹰农牧”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9-09
85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21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9-11
8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广博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9-12
8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平高电气”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9-16
8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9-17
8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9-17
9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9-24
9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9-25
92	关于注意防范冒用天弘基金名义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9-26

	进行非法金融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9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申购等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09-28
94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0-01
9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0-12
9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万达信息”、“碧水源”、“蓝鼎控股”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0-13
9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0-13
9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0-14
9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0-14
10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北京银行”、“航天信息”、“上海电气”、“银江股份”、“同方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0-16

10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浦发银行”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0-17
10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0-19
10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大华农”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0-24
104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0-24
10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航天机电”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0-28
10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0-30
10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1-06
10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超图软件”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1-07
10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1-09
11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杰赛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1-10
11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1-10

	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1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1-10
11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1-12
11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1-13
11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1-16
11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1-19
11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1-24
11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天银机电”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1-26
11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海通证券”估值方法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1-30

	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12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1-30
121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2-01
122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2-01
123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22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2-08
12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2-11
12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2-16
12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乐视网”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2-18
12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金运激光”、“招商地产”、“梅花生物”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2-22
12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万科A”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2-23
12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2-24

13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使用余额宝支付功能申购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2-25
13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旗下基金开放时间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2-31
13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2-31
13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2-31
13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2-31
13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2-31
13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5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5-12-3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5年度内，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本由1.8亿元人民币增加至5.143亿元人民币，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的股权。

2、2015年度内，公司住所由“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变更为“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上述住所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自2015年5月18日起，本基金之A类份额由不收取赎回费用调整为按照持有期限不同收取赎回费用，调整后赎回费用如下：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30 天	0.75%
30天≤N<60 天	0.30%
N≥6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本基金之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资产。上述调整事项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16日在指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中相关内容。

4、由于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于2015年9月30日停止发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债新综合指数”，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中相关内容。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